**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UNAN NEW CAI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长沙市紫薇路8号华泰大厦20楼2011-2014房 邮编：410016 电话：0731-84885176

|  |
| --- |
|  |

益阳市赫山区卫生健康局2021年重大

传染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湘财苑专审字[2022]第215号

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

为规范和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性资金现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22〕7号）要求，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益阳市赫山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赫山区卫健局”）2021年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使用开展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设立背景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湘财预〔2020〕362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经费的通知》（湘财社指〔2021〕49号）等文件要求，赫山区卫健局完成扩大免疫规划，脊髓灰质炎、麻疹、AEFI监测和现场处置，补充免疫查漏补种工作；完成艾滋病哨点监测、抗病毒治疗、规范化随访干预、高危人群干预检测等工作任务；完成发现结核并治疗患者，病原性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密切接触者筛查、可疑患者检查等工作任务；完成肿瘤登记、重点人群口腔健康调查、心脑血管事件报告、死因监测等工作任务；完成新冠疫情防控流调、消毒、采样等人员培训，提升防控能力水平；完成血吸虫病查螺、血吸虫病筛查等工作任务；完成职业病防治，卫生应急，健康素养促进，食品安全，人禽流感等重点传染病防治，地方病、重大疾病监测等其他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任务。

2.项目投入

2021年省财政安排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预算资金476.14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赫山区卫健局2021年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湘财预〔2020〕362号** | **湘财社指〔2021〕49号** | **合计** |
| 国家扩大免疫规划 | 27.00 | 10.00 | 37.00 |
| 艾滋病防治 | 66.40 | 41.87 | 108.27 |
| 结核病防治 | 35.94 | 9.31 | 45.25 |
| 精神卫生和慢性病防治 | 13.52 | 25.49 | 39.01 |
| 新冠等重点传染病防治 |  | 43.00 | 43.00 |
| 血吸虫病防治 | 105.61 | 98.00 | 203.61 |
| 合计 | 248.47 | 227.67 | 476.14 |

3.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76.14万元，实际支出503.01万元，其他配套资金26.87万元，无结余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2021年赫山区卫健局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实际到位中央资金** | **实际支出金额** | **其他配套资金** | **结余资金** |
| 国家扩大免疫规划 | 37.00 | 38.94 | 1.94 | 0.00 |
| 艾滋病防治 | 108.27 | 108.27 |  | 0.00 |
| 结核病防治 | 45.25 | 62.89 | 17.64 | 0.00 |
| 精神卫生和慢性病防治 | 39.01 | 40.31 | 1.30 | 0.00 |
| 新冠等重点传染病防治 | 43.00 | 48.99 | 5.99 | 0.00 |
| 血吸虫病防治 | 203.61 | 203.61 |  | 0.00 |
| **合计** | **476.14** | **503.01** | **26.87** | **0.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5%，15岁前人群脊髓灰质炎监测率≧1／10万，麻疹风疹样病例监测≧95%，AEFI监测处置≧95%，脊髓灰质炎IPV补充免疫查漏补种≧95%，入学接种证查验补种≧95%。

2.艾滋病防治：艾滋病抗病毒治疗率≧90%，艾滋病哨点监测完成率≧90%，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率≧90%，艾滋病高危人群暗娼干预检测、艾滋病高危人群男性同性性行为干预检测覆盖率≧80%。

3.结核病防治：病原性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70%，病原性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95%，结核病可疑患者检查任务完成率≧90%，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90%，发现并治疗管理肺结核患者率≧85%。

4.慢性病防治：肿瘤登记≧160／10万，肿瘤病人死亡率≧130／10万，重点人群口腔健康调查100%，心脑血管事件报告率≧0.3%，死因监测率≧0.6%。

5.新冠等重点传染病防控：新冠疫情防控专业人员技术培训完成率≧95%。

6.血吸虫病防治：查螺目标任务完成率≧95%，血吸虫病筛查任务完成率≧95%。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9分，评价等级为良好。本项目符合公共卫生类支出，项目管理有效，社会效益明显，项目建设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

**（二）评价分析**

1.项目决策指标总分10分，评价得分9分，得分率90%，主要扣分原因为：部分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扣1分。

2.项目管理指标总分40分，评价得分35分，得分率77.83%，主要扣分原因为：①政府采购手续不规范，政府采购手续存在事后再补情况，扣1分；②自评报告过于简单，内容不完整，未反映相关问题及建议，扣2分；③资金使用不规范，如：发票不规范、列支人员工资、部门水电费未分摊等，扣2分。

3.项目产出指标总分30分，评价得分26分，得分率86.67%，主要扣分原因为：部分项目产出数量未达标，如：国家扩大免疫规划项目、艾滋病防治项目和结核病防治项目部门子项目接种率未达到目标数量；扣2分。

4.项目效果指标总分20分，评价得分19 分，得分率95%，主要扣分原因为：服务对象满意度92.50%，扣1分。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为贯彻落实赫山区重大转染病防控项目工作，项目分为6个小项，分别为：扩大国家免疫计划项目、结核病防治项目、艾滋病防治及预防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项目、精神卫生与慢病防治项目、新冠等重点传染病防治项目、血吸虫病防治项目。

**（一）扩大国家免疫计划项目**

根据国家安排和疫苗供应情况，各预防接种单位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为辖区内适龄儿童提供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服务。在重点地区、重点人群中开展脊灰灭活疫苗、麻疹类疫苗的补充免疫和查漏补种工作，适龄人群补充疫苗接种率达到95%。

**（二）结核病防治项目**

全面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防管治”三位一体防治服务体系。突出患者发现报告、病原学阳性率、治疗规范率和成功率等关键指标，进一步降低结核病发病和死亡水平。

**（三）艾滋病防治及预防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项目**

开展高危人群艾滋病综合防控，通过在乡镇卫生院及民办医疗机构设立HIV快速检查筛查室，拓展现有的检测网络扩大免费自愿咨询服务，进一步提高艾滋病检测的可及性。积极宣导和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行为，降低人群高危行为。对公安和司法监管场所内的吸毒人员开展筛查和宣传教育，提高预防知识水平。营造关怀和反对歧视的社会环境，继续扩大推广使用安全套等行为干预工作，遏制艾滋病向一般人群扩散。扩大抗病毒治疗的覆盖面，积极预防母婴传播。

严格执行《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规范(2020年版)》， 科学规范艾滋病、梅毒、乙肝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的检测、治疗、随访和管理；落实艾滋病暴露儿童早期诊断及抗体检测，提高梅毒暴露儿童的随访和检测依从性；督促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及时接种乙肝疫苗和乙肝免疫球蛋白，加强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的随访，落实12月龄内乙肝表面抗原的检测，并按要求定期报送相关服务信息数据。严格项目经费管理，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要建立项目专账，认真做好辖区助产机构项目检测经费和阳性对象治疗与随访经费的分配、使用、监管等工作，确保专款专用。按照国家和省级统一部署，开展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行动计划。

**（四）精神卫生与慢病防治项目**

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利用送医送药下乡活动每月对各单位进行点对点的现场技术指导、督导与培训，并建立网络管理体系，共享资源。扩大精神卫生工作及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服务宣传。每年开展心脑血管事件报告，通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搜集心脑血管事件病例，建立我区心脑血管事件登记报告系统，掌握我区人群心脑血管疾病发病水平、人群分布特征及变化趋势，为国家制定心脑血管疾病防控对策、开展防控效果评价提供依据。

**（五）新冠等重点传染病防治项目**

加强人员培训，及时发现疫情，迅速开展流调溯源、人员隔离管控、疫点处置等。其他重点传染病的监测，包括霍乱、不明原因肺炎、手足口病、细菌性痢疾、伤寒、出血热、狂犬病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及疫情处置。

**（六）血吸虫病防治项目**

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群防群控、联防联控”的方针，按照“全面规划、综合治理、突出重点、分类指导”的原则，完善管理机制，健全血吸虫病预防控制网络，把《血吸虫病防治条例》贯彻落实、血防知识普及和急性血吸虫病预防、规范晚期血吸虫病的救治作为工作重点，全面巩固血吸虫病阻断达标成果，为如期达到血吸虫病消除标准打好基础。

**四、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

**（一）项目的产出成果**

已基本完成总体绩效目标包括扩大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慢性病完防治、新冠肺炎、血吸虫病防治等重点传染病防治等工作任务。

1.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9.99%，15岁前人群脊髓灰质炎监测率≧1.5／10万，麻疹风疹样病例监测≧100%，AEFI监测处置≧100%，脊髓灰质炎IPV补充免疫查漏补种≧96.84%，入学接种证查验补种≧97.20%。

2.艾滋病防治：艾滋病抗病毒治疗率≧92.1%，艾滋病哨点监测完成率≧100%，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率≧96.92%，艾滋病高危人群暗娼干预检测覆盖率≧100.65%、艾滋病高危人群男性同性性行为干预检测覆盖率≧118.5%。

3.结核病防治：病原性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89.08%，病原性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100%，结核病可疑患者检查任务完成率≧95.17%，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96.77%，发现并治疗管理肺结核患者率≧95.44%。

4.慢性病防治：肿瘤登记≧160.84／10万，肿瘤病人死亡率≧130.36／10万，重点人群口腔健康调查100%，心脑血管事件报告率≧0.34%，死因监测率≧0.602%。

5.新冠等重点传染病防控：新冠疫情防控专业人员技术培训完成率≧125%。

6.血吸虫病防治：查螺目标任务160万平方米、人群血吸虫病筛查任务目标24952人，实际查螺165.73万平方米，查螺任务完成率165.73／160﹦103.58%，实际筛查人数25882人，人群血吸虫病筛查任务完成率25882／24952﹦103.73%。

**（二）项目的效益情况**

1.疫情防控卓有成效，应急处置有效。7月29日，赫山区发生新一波新冠肺炎疫情，单位迅速反应行动，启动应急预案、开展溯源流调和核酸检测等工作。9月23日，3例确诊病例、5例无症状感染者全部治愈出院，守住了“医务人员零感染、确诊病例零死亡”的底线，自2021年8月5日以来，没有新增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发生。防控形势向好，疫情常态化期间，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抓细抓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措施。

2.综合医改纵深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成果巩固提。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全覆盖加快进程，以3家区级医院为牵头单位，与13家乡镇卫生院联合组成区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试点方案初定于2022年1月1日起实施。“健康赫山”信息化平台全面应用。全面加强覆盖全区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打通了全区基层医疗机构和4家区级公立医院之间的信息联接，全区公立医疗机构实现了网上预约挂号、移动支付、诊间结算、检测结果网上查询等功能，实现了区域医疗卫生信息互联互通，真正做到让“信息多跑路、病人少跑腿”。三是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不断完善“三医联动”机制，全面破除逐利机制，切实减轻了群众“看病贵”问题。四是健康民生实事高效完成，为 5001 名孕产妇提供免费产前筛查服务。

3.健康赫山稳步推进，健康扶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共组建311个团队，对辖区43731名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1191名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对农村脱贫人口“四类慢病”患者做到应签尽签；基层医疗机构实现中医药服务全覆盖。健康促进工作大力推进。积极开展四类全民健康生活方式示范创建，人群健康行为干预力度加大，居民健康意识明显增强；区、镇（乡）、村（社区）三级健康教育网络不断完善。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项目决策**

1.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

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未细化、量化，如：赫山区精神病医院对精神卫生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未对产出指标进行细化、量化。该项目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指标均直接填列为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社会和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未结合项目实际和单位实际细化量化效益指标。

**（二）项目管理**

1.政府采购手续不规范

经现场查看实施单位2021年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发现，个别项目政府采购手续不规范，涉及资金29.18万元。赫山区泉交河血吸虫病防治站查螺灭螺服务政府采购协议签订日期晚于查螺灭螺服务实际完成日期。2021年赫山区泉交河血吸虫病防治站委托益阳市赫山区素芬劳务有限公司查螺灭螺。该项服务实际完成时间为2021年3月26日，而与其签订查螺灭螺协议时间为2021年3月2日，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4月6日。

2绩效自评报告有待完善

项目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报告有待完善，经现场查看项目主管单位及实施单位2021年度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自评报告过于简单，内容不完整，未反映相关问题及建议。

3.资金使用不规范

经现场查看，发现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部分资金使用不规范，具体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专项资金列支人员经费。赫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艾滋病防治项目、免疫规划项目和血吸虫病防治项目中共列支基本工资10.22万元，绩效工资8.11万元；

（2）未签订租赁协议私车公用。赫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1年3月支付慢病科车辆使用费3,000元，实际是租赁科室职工车辆，且未与职工签订租赁协议，用个人油卡充值票报销；

（3）单位水电费分配欠合理。赫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科室实施项目所产生的水电费未按科室实际承担的专项分摊，而是按科室轮流承担所有科室的水电费，分配方式欠合理。

**（三）项目产出**

1.部分项目产出数量未达标

现场评价发现，国家扩大免疫规划项目、艾滋病防治项目和结核病防治项目部分子项目目标任务未达标。

1. 国家扩大免疫规划项目，如：脊髓灰质炎IPV补充免疫查漏补种目标完成12705次，实际完成12303次；入学接种证查验补种目标完成2323次，实际完成2258次。
2. 艾滋病防治项目，如：艾滋病抗病毒治疗目标完成405人，实际完成373人；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目标完成455人，实际完成441人。
3. 结核病防治项目，如：①病原性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目标完成229人，实际完成204人；②结核病可疑患者检查人数目标完成1676人，实际完成1595人；③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人数目标完成557人，实际完成539人；④发现并治疗管理肺结核患者人数目标完成505人，实际完成482人。

**（四）项目效果**

经对服务对象进行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满意度问卷调查发现，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2.50%。

**五、建议**

**（一）增强绩效管理理念，建立健全绩效目标管理体系**

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应按照绩效管理要求积极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和申报工作，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可执行、可考核的绩效目标，并优化个性目标的设置，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全方位的衡量和评价。

**（二）完善政府采购程序，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项目主管部门应完善政府采购程序，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提高采购行为质量。

**（三）完善部门绩效自评报告，提高部门绩效能力**

项目主管部门应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自评报告要完整，数据要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要具体，意见要可行。

**（四）加强财务管理工作，提高资金管理效益**

项目主管部门应重视财务管理工作，项目资金按规定进行专账核算，核算规范。规范财务制度，加强对原始凭证的审核，保证原始凭证的真实、合法、准确及完整，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接受，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规定更正、补充。所有支出必须使用正规票据报销。杜绝资金超范围使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资金，规范专项资金使用。

**（五）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提高绩效目标完成率**

项目主管部门应创新工作方式方法，靠前服务，与各科室部门对接各传染病疫苗接种事项，畅通科室之间的信息通道，对服务对象进行健康思想引导和政策宣传，提高传染病疫苗接种人数，提高绩效目标完成率。

**（六）强化项目宣传，提高群众满意度**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应进一步加大项目工作的宣传力度和健康教育工作，提高群众健康知晓率，积极主动参与项目，确保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

附件：《2021年益阳市赫山区卫健局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  |
| --- | --- |
|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中国·长沙**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 **2022年9月28日** |

附表

**2021年益阳市赫山区卫健局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具体指标** | **评价情况** | **评分得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 （10分） | 项目申报  （7分） | 项目申报 （2分） | ①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计0.4分；②列入部门工作计划，计0.4分；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计0.4分；④符合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方向、重点和范围，计0.4分。⑤申报前、中，经党委会局务集体研究，计0.4分。否则，酌情扣分。 | 项目按规定申报，列入规划，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等 | 2 |
| 绩效目标 （5分） | ①有目标，计1分；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3个，计2分，量化指标为2个，计1分，2个以下不计分；③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1分；④遵循四个原则，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 部分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扣1分 | 4 |
| 资金分配 （3分） | 分配办法  （1分） | ①分配办法健全、规范，计0.5分，1 例不符合扣0.1分；②因素选择全面、合理，计0.5分，1 例不符合扣0.1分。 | 分配方法合理 | 1 |
| 分配结果 （1分） | 实际分配符合办法要求，结果公平、合理，计1分，1例不符合扣0.1分。 | 分配结果合理 | 1 |
| 结果公示 （1分） | ①资金分配结果在公开渠道进行公示，计0.5分；②公示及时，公示期到达要求，公示内容准确,公示内容完整,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 结果及时公示 | 1 |
| 项目管理 （35分） | 预算 管理 （11分） | 预算 执行率 （4分） | 预算执行进度=截止预算年度12月底已完成投资的预算项目资金/预算资金\*100%。①11月底前下达的、12月底前完成100%，计4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②12底前下达的，3月30日前完成100%，计4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 预算执行率=503.01/476.14=105.64%,不扣分 | 4 |
| 预算调整率 （4分）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金额。  预算调整率低于5%得4分，按比例每上升1%扣0.2分。 | 无预算调整 | 4 |
| 结余结转资金规模 （3分） | 结余结转率=年末结余结转资金金额/年初预算金额  ①结余结转率低于5%，得3分；②高于5%，按比例每上升1%，扣0.2分，扣完为止。 | 无结余资金 | 3 |
| 组织 管理 （12分） | 政府采购 （4分） | ①资料完整1分；②资料真实1分；③资料对应1分，否则每项扣1分。 | 政府采购手续存在事后再补情况；扣1分 | 3 |
| 投资评审  （4分） | ①标底评审0.5分；②结算评审3分；③决算评审0.5分，按比例每下降1%扣0.2分。 | 投资评审齐全 | 4 |
| 管理制度 （4分） | ①是否制定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②是否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是否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⑤是否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与汇报，是否进行项目的跟踪、监督、整改。①、②、③、④、⑤各0.8分。否则，酌情扣分。 | 管理制度完整 | 4 |
| 绩效自评  （5分） |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③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④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评审为优，得5分；评审为良，得4分；评审为中，得2.5分；评审为低，得1分；评审为差，得0分。 | 自评报告过于简单，内容不完整，未 反映相关问题及建议。扣2分 | 3 |
| 财务管理 （12分） | 资产管理 （4分） | ①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1分；②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③有明确的资产配置预算或计划，报批手续完整，得0.5分；④不超资产配置标准，得1分，发现一例超过标准的，本项不得分。 | 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不扣分。 | 4 |
| 资金使用  （4分）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②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计1分，1例不符合全扣；⑤违规情况严重的在总分上加扣10分。 | ①车辆使用费报销标准不一，发票使用不合规；②专项经费列支人员经费；③部门水电费未分摊，扣2分。 | 2 |
| 会计信息 （4分） | ①项目实际发生支出的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和规范，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②项目资金投入、支出、资产等会计核算资料的完整性，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③各类会计核算资料提供的及时性，已完成项目及时进行决算与审计，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及时登记入账等情况，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④往来处理及时，得1分，发现3年以上应收款1例倒扣0.2分，扣完为止。 | 会计信息完整 | 4 |
| 项目产出  （30分） | 产出数量  （18分） | 国家扩大免疫规划  （3分） | ①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针剂）达到152363次；②15岁前人群脊髓灰质炎监测达到2次；③麻疹风疹样病例监测达到23次；④AEFI监测处置达到146次；⑤脊髓灰质炎IPV补充免疫查漏补种达到12705次；⑥入学接种证查验补种达到2323次；每项计0.5分，共计3分，每项未完成扣0.5分。 | ①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针剂）达到152358次，已完成；②15岁前人群脊髓灰质炎监测达到3次，已完成；③麻疹风疹样病例监测达到23次，已完成；④AEFI监测处置达到146次，已完成；⑤脊髓灰质炎IPV补充免疫查漏补种达到12303次，未完成；⑥入学接种证查验补种达到2258次，未完成；两项未完成扣1分。 | 2 |
| 艾滋病防治  （2.5分） | ①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达到405人；②艾滋病哨点监测完成1个；③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达到455人；④艾滋病高危人群暗娼干预检测达到460人；⑤艾滋病高危人群男性同性性行为干预检测达到400人；每项计0.5分，共计2.5分，每项未完成扣0.5分。 | ①艾滋病抗病毒治疗373人，未完成；②艾滋病哨点监测完成1个，已完成；③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441人，未完成；④艾滋病高危人群暗娼干预检测463人，已完成；⑤艾滋病高危人群男性同性性行为干预检测474人，已完成；两项未完成扣1分。 | 1.5 |
| 结核病防治  （2.5分） | ①病原性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人数达到229人；②病原性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人数达到795人；③结核病可疑患者检查人数达到1676人；④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人数达到557人；⑤发现并治疗管理肺结核患者人数达到505人；每项计0.5分，共计2.5分，每项未完成扣0.5分。 | ①病原性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204人，未完成；②病原性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795人，已完成；③结核病可疑患者检查人数达到1595人，未完成；④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人数达到539人，未完成；⑤发现并治疗管理肺结核患者人数达到482人，未完成；四项未完成，扣2分。 | 0.5 |
| 慢性病防治  （2.5分） | ①肿瘤登记数达到1328人；②肿瘤病人死亡人数达到1079人；③重点人群口腔健康调查人数达到500人；④心脑血管事件报告人数达到2490人；⑤死因监测人数达到4980人；每项计0.5分，共计2.5分，每项未完成扣0.5分。 | ①肿瘤登记数1335人，已完成；②肿瘤病人死亡人数1082人，已完成；③重点人群口腔健康调查人数500人，已完成；④心脑血管事件报告人数2800人，已完成；⑤死因监测人数4995人，已完成；以上均已完成，不扣分。 | 2.5 |
| 新冠等重点传染病防治  （0.5分） | 新冠疫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人次达到400人。 | ①新冠疫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培训500人，已完成，不扣分。 | 0.5 |
| 血吸虫病防治（3.5分） | ①计划查病100253人次；②计划化疗投药907人次；③计划查螺3036万平方米；④计划药物灭螺321万平方米；⑤血防健康教育计划完30000人次；⑥乡村医生血防知识培训400人次；⑦乡镇设立墙体标语600条；每项计0.5分，共计3.5分，每项未完成扣0.5分。 | ①计划查病102407人次，已完成；②计划化疗投药917人次，已完成；③计划查螺3243.55万平方米，已完成；④计划药物灭螺331.29万平方米，已完成；⑤血防健康教育计划完35000人次，已完成；⑥乡村医生血防知识培训406人次，已完成；⑦乡镇设立墙体标语612条，已完成；以上均已完成，不扣分。 | 3.5 |
| 精神病防治  （1分） | ①每月定点“送医送药下乡”活动，对106精神障碍患者进行上门面访、病情评估、健康体检、心理疏导、用药指导等服务；②心理健康调查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每项计0.5分，共计1分，每项未完成扣0.5分。 | ①每月定点“送医送药下乡”活动，对106精神障碍患者进行上门面访、病情评估、健康体检、心理疏导、用药指导等服务；②心理健康调查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不扣分 | 1 |
| 艾梅乙防治  （2.5分） | ①全区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95%以上；②孕期检测率达90% 以上,孕早期检测率达80%以上；③艾滋病和梅毒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治疗率达95%以上；④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首剂乙肝疫苗及时接种率达95%以上；⑤乙肝免疫球蛋白及时注射率达95%以上。每项计0.5分，共计2.5分，每项未完成扣0.5分。 | ①全区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100%，已完成；②孕期检测率达100% ,孕早期检测率达91.8%，已完成；③艾滋病和梅毒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治疗率达98.6%，已完成；④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首剂乙肝疫苗及时接种率达98.6%，已完成；⑤乙肝免疫球蛋白及时注射率达98.6%，已完成；以上均已完成，不扣分。 | 2.5 |
| 产出质量  （8分） | 目标完成率  （8分） | ①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5%；②艾滋病抗病毒治疗率≧90%；③结核病防治病原性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70%；④慢性病防治肿瘤登记率≧160／10万人；⑤新冠疫情防控专业人员技术培训完成率≧95%；⑥血吸虫病筛查任务完成率≧95%；⑦精神病防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建档率达到4.82%；⑧艾梅乙防治艾滋病和梅毒感染孕妇用药率达95%以上；每项计1分，共计8分，每项未完成扣1分。 | ①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9.99%；②艾滋病抗病毒治疗率92.1%；③结核病防治病原性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89.08%；④慢性病防治肿瘤登记率160.84／10万；⑤新冠疫情防控专业人员技术培训完成率≧95%；⑥血吸虫病筛查任务完成率125%；⑦精神病防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建档率达到4.82%；⑧艾梅乙防治艾滋病和梅毒感染孕妇用药率达97%以上；以上均已完成，不扣分。 | 8 |
| 产出时效性  （1分） | 完成及时性  （1分） | 项目均在2021年12月31日完成，计1分。 | 项目2021年12月31日完成，不扣分。 | 1 |
| 产出成本  （3分） | 完成项目任务经费（3分） | 重大传染病项目划完成项目任务经费476.14万元；超过10%扣3分，超过5%-10%扣2分，低于5%扣1分，未超过476.14万元计3分。 | 重大传染病项目划完成项目任务经费420.4万元，不扣分。 | 3 |
| 项目效果  （20分） | 项目效益  （11分） | 经济效益  （4分） | 项目的实施是否减轻了居民健康管理的费用负担。 | 项目的实施减轻了居民健康管理的费用负担，不扣分。 | 4 |
| 社会效益  （4分） | 项目实施是否提高了居民健康素质。 | 项目实施提高了居民健康素质，不扣分。 | 4 |
| 生态效益  （3分） | 项目实施是否使自然界生物系统对居民生产生活提高有益影响 | 项目实施使自然界生物系统对居民生产生活提高有益影响，不扣分。 | 3 |
| 可持续影响  （3分） | 可持续影响  （3分） | 项目实施是否使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 项目实施使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 3 |
| 满意度（6分） | 群众满意度  （6分） | 群众满意度95%以上计5分，80%及以下不得分，每下降1%所扣的分值=满意度满分分值/15。 | 群众满意度92.50%，扣1分。 | 5 |
| 合计 |  | 100 |  |  | 89 |